

開放文學－社會奇情－十二樓
第三十八回 聞過樓第三 魔星將退三樁好事齊來 確局已成一片隱衷才露

呆叟與殷太史二人抵足睡了一夜。次日起來，殷太史也進城料理，只留呆叟一人住在外面，替人看守山莊。呆叟又在山莊裡面周圍踱了一回，見他果然造得中款，樸素之中又帶精雅，恰好是個儒者為農的住處。心上思量道：「他費了一片苦心，造成這塊樂地，為什麼自己不住，倒肯讓與別人？況且卒急之間又沒有房價到手，這樣呆事，料想沒人肯做。眾人的言語都是些好看話兒，落得不要癡想。」正在疑慮之間，忽有一人走到，說是本縣的差人，又不是昨日那兩個。呆叟只道鄉紳說了，縣尊不聽，依舊添差來捉他，心上甚是驚恐。及至仔細一認，竟有些面善。原來不是別個，就是去年簽著裡役、知縣差他下鄉喚呆叟去遞認狀的。呆叟與他相見過了，就問：「差公到此，有何見教？」那人答應道：「去年為裡役之事，蒙相公托我夤緣，交付白銀一百兩。後來改簽別人，是本官自己的意思，並不曾破費分文。小人只說自家命好，撞著了太歲，所以留在身邊，不曾送來返璧。起先還說相公住得遠，一時不進城來，這主銀子沒有對會處，落得隱瞞下來。如今聞得你為事之後，依舊要做城裡人，不做鄉下人了，萬一查訪出來，不好意思。所以不待取討，預先送出來奉償，還覺得有些體面。這是一百兩銀子，原封未動，請相公收了。」

呆叟聽見這些話，驚訝不已，說：「銀子不用，改簽別人，也是你的造化，自然該受的。為什麼過了一年有餘又送來還我？」

再三推卻，只不肯收。那人不由情願，塞在他手中，說了一聲「得罪」，竟自去了。

呆叟驚訝不過，說：「衙役之內那有這樣好人？或者是我否極泰來，該在這邊居住，所以天公要成就我，特地把失去之物都取來付還，以助買屋之費，也未可知。」正在這邊驚喜，不想又有扣門之聲，說：「幾個故人要會。」及至放他進來，瞥面一見，幾乎把人驚死！你說是些什麼人？原來就是半年之前明火執杖擁進門來打劫他家私的強盜！自古道「仇人相見，分外眼明」，哪有認不出的道理？呆叟一見，心膽俱驚，又不知是官府押來取他，又不知是私自逃出監門尋到這邊來躲避？

滿肚猜疑，只是講不出口。只見那幾個好漢不慌不忙對他拱拱手，道：「顧相公，一向不見，你還認得我們麼？」呆叟兢兢慄慄抖成一團，只推認他不得。那些好漢道：「豈有認不得之理？老實對你說罷，我們今日之來，只有好心，並無歹意，勸你不要驚慌。那一日上門打劫，原不知高姓大名，只說是山野之間一個鄙吝不堪的財主，所以不分皂白，把府上的財物盡數卷來。後來有幾個弟兄被官府拿去，也還不識好歹，信口亂扳，以致有出票拘拿之事。我們雖是同伙，還喜得不曾拿獲，都立在就近之處打點衙門。方才聽得人講，都道出票拿來的人是一位避世逃名的隱士，現停在某處地方。我們知道，甚是懊悔。」

豈有遇著這等高人，不加資助反行劫掠之理？所以如飛趕到這邊，一來謝罪，二來把原物送還。恕我輩是粗鹵強人，有眼不識賢士，請把原物收下，我們要告別了。」說到這一聲，就不等回言，把幾個包袱丟在他面前，大家揮手出門，不知去向。

呆叟看了這些光景，一發愁上加愁，慮中生慮，說：「他目下雖然漏網，少不得官法如爐，終有一日拿著。我與他見此一面，又是極大的嫌疑了。況且這些贓物原是失去的東西，豈有不經官府、不遞認狀、倒在強盜手中私自領回之理？萬一現在拿著的又在官府面前招出這主贓物，官府查究起來，我還是呈送到官的是，隱匿下來的是？」想到這個地步，真是千難萬難，左想一回又不是，右想一回又不是，只得閉上柴門，束手而坐。

正在沒擺佈的時節，只聽得幾下鑼響，又有一片吆喝之聲，知道是官府經過。呆叟原係罪人，又增出許多形跡，聽見這些響動，好不驚慌，惟恐有人闖進門來，攻其不意。要想把贓物藏過一邊，怎奈人生地不熟，不知哪一個去處可以掩藏。正在東張西望的時節，忽聽得捶門之聲如同霹靂，鑼聲敲到門前，又忽然住了，不知為什麼緣故。欲待不開，又恐怕抵擋不住；欲待要開，怎奈幾個包袱擺在面前，萬一官府進來，只當是自具供招、親投罪狀、買一個強盜窩家認到身上來做了，如何使得？急得大汗如流，心頭突突地亂跳。又聽得敲門之人高聲喊道：「老爺來拜顧相公，快些開門，接了帖子進去！」呆叟聽見這句話，一發疑心，說：

「我是犯罪之人，不行捕捉也夠了，豈有問官倒寫名帖上門來拜犯人之理？此語一發荒唐，總是凶多吉少！料想支撐不住，落得開門見他。」誰想拔開門栓，果然有個侍弟帖子塞進門來。那投帖之人又說：「老爺親自到門，就要下轎了，快些出來迎接。」呆叟見過名帖，就把十分愁擔放下七分，料他定有好意，不是什麼機謀，就整頓衣冠，出去接見。縣尊走下轎子，對著呆叟道：「這位就是顧兄麼？」呆叟道：「晚生就是。」縣尊道：「渴慕久矣，今日才得識荆。」

就與他挽手而進。行至中堂，呆叟說是「犯罪之人，不敢作揖」，要行長跪之禮。縣尊一把扯住，說：「小弟惑於人言，唐突吾兄兩次，甚是不安，今日特來謝過。兄乃世外高人，何罪之有？」呆叟也謙遜幾句，回答了他。兩個才行抗禮。

縣尊坐定之後，就說：「吾兄的才品，近來不可多得，小弟欽服久矣。兩番得罪，實是有為而然，日後自明，此時不煩細說。方才會著諸位令親，說吾兄有徙居負郭之意，若能能如此，就可以朝夕領教，不作葭莩白露之思了。但不知可曾決策？」

呆叟道：「敝友舍親都以此言相勸，但苦生計寥寥，十分之中還有一二分未決。」縣尊道：「有弟輩在此，『薪水』二字，可以不憂；待與諸位令親替兄籌個善策，再來報命就是了。」

呆叟稱謝不遑。

縣尊坐了片時，就告別而去。

呆叟一日之中遇了三樁詫事，好像做夢一般，禍福齊來，驚喜畢集，自家猜了半日，竟不知什麼來由。直等到黃昏日落之時，諸公攜酒而出，一來替他壓驚，二來替他賀喜，三來又替他暖熱新居。吃到半席之間，呆叟把日間的事細述了一遍，說：「公門之內莫道沒有好人，盜賊之中一般也有豪傑。只是這位縣尊前面太倨後面太恭，舉動靡常，倒有些解說他不出。」

眾人聽了這些話，並不則聲，個個都掩口而笑。呆叟看了，一發疑心起來，問他：「不答者何心？暗笑者何意？」殷太史見他盤問不過，才說出實心話來，竟把呆叟喜個異常，笑個不住！原來那三樁橫禍、幾次奇驚，不是天意使然，亦非命窮所致，都是眾人用了詭計做造出來的。只因思想呆叟，接他不來，知道善勸不如惡勸。他要享林泉之福，所以下鄉，偏等他吃些林泉之苦。正要生法擺佈他，恰好新到一位縣尊，極是憐才下士，殷太史與眾人就再三推轂，說：「敝縣有才之士只得一人，姓某名某，一向避跡入山，不肯出來謁見當事。此兄不但才高，兼有碩行，與治弟們相處，極肯輸誠砥礪。自他去後，使我輩鄙吝日增，聰明日減。可惜不在城中，若在城中，老父母得此一人，就可以食憐才下士之報。」縣尊聞之，甚是踴躍，要差人贖了名帖，下鄉去物色他。眾人道：「此兄高尚之心已成了膏肓痼疾，不是弓旌召得來的，須效晉文公取土之法，畢竟要焚山烈澤，才弄得介子推出來。治弟輩正有此意，要借老父母的威靈，且從小處做起，先要如此如此；他出來就罷，若不出來，再夫如此如此；直到第三次上，才好把辣手放出來。先使他受些小屈，然後大伸，這才是個萬安之法。」縣尊聽了，一一依從。所以簽他做了櫃頭，差人前去呼喚。明知不來，要使他蹭蹬起頭，先破幾分錢鈔，省得受用太過，動以貧賤驕人。

第二次差人打劫，料他窮到極處必想入城，還怕有幾分不穩，所以吩咐打劫之人，丟下幾件贓物，預先埋伏了禍根，好等後來發作。誰想他依舊倔強，不肯出來，所以等到如今才下這番辣手。料他到了此時，決難擺脫，少不得隨票入城。據眾人的意思，還要哄到城中，弄幾個輕薄少年立在路口，等呆叟經過之時叫他幾聲「馮婦」，使他慚悔不過，才肯回頭。獨有殷太師一位不肯，說：「要逼他轉來，畢竟得個兩全之法，既要遂我們密邇之意，又要成就他高尚之心。趁他未到的時節，先在這半村半郭之間尋下一塊基址，替他蓋幾間茅屋，置幾畝田，有了安身立命之場，他自然不想再去。我們為朋友之心，方才有個著落，不然，今日這番舉動真可謂之虛拘了。」眾人聽見，都道他慮得極妥。

縣尊知道有此盛舉，不肯把「倡義」二字讓與別人，預先捐俸若干，送到殷太史處，聽他設施。所以這座在房與買田置產之費共計千金，三股之內，縣尊出了一股，殷太史出了一股，其餘一股乃眾人均出。不但宴會賓客之所、安頓妻孥之處替他位置得宜，

不落尋常窠臼；連養牛蓄豕之地、雞棲犬宿之場都造得現成，不消費半毫氣力。起先那兩位異人、三樁詫事，亦非無故而然，都是他們做定的圈套，特地叫人送上門來，使他見了先把大驚變為小驚，然後到相見的時節說了情由，再把小喜變為大喜。連縣尊這一拜，也是在他未到之先就商確定了的；要等他一到城外，就使人相聞，好等縣尊出來枉顧，以作下交之始。

呆叟在窮愁落寞之中、顛沛流離之際，忽然聞了此說，你道他驚也不驚？喜也不喜？感激眾人不感激眾人？當夜開懷暢飲，醉舞狂歌，直吃到天明才散。

呆叟把山中的家小與牛羊犬豕之類，一齊搬入新居，同享現成之福。從此以後，不但殷太史樂於聞過，時時往拜昌言，諸大老喜得高朋，刻刻來承塵教；連那位禮賢下士的令尹，凡有疑難不決之事、推敲未定之詩，不是出郭相商，就是走書致訊。

呆叟感他國士之遇，亦以國士報之，凡有事關民社、跡係聲名者，真所謂知無不言，言無不盡。

殷太史還說聲氣雖通，終有一城之隔，不便往來；又在他在房之側買了一所民居，改為別業。把「聞過樓」的匾額叫人移出城來，釘在別業之中一座書樓之上，求他朝夕相規，不時勸誡。

這一部小說的樓名，俱從本人起見，獨此一樓不屬顧而屬殷，議之者以為旁出，殊不知作者原有深心。當今之世，如顧呆叟之恬澹寡營，與朋友交而能以切磋自效者，雖然不多，一百個之中或者還有一兩個。至於處富貴而不驕、聞忠言而善納、始終為友、不以疏遠易其情、貧老變其志者，百千萬億之中正好尋不出這一位！只因作書之旨不在主而在客，所以命名之義不屬顧而屬殷，要使觀者味此，知非言過之難而聞過之難也。

覺世稱官之小說大率類此。其能見收於人、不致作覆瓿抹桌之具者，賴有此耳！

〔評〕

諸以既遂呆叟之高，又使之不迂其跡，誠一時盛舉。敘養士之功者，必以太史為最，縣令次之，諸大老又次之。以求田問舍之資，合諸老所出者，僅得三分之一，而兩公之力居多也。

予謂：此番捐助，不虧太史，不虧縣令，獨獨虧了諸公，為呆叟者不可不知感激。何也？大史善於聞過，縣令工於謀野，其取償於呆叟者，不啻什百，豈止三分之一而已哉！其餘諸老，既乏聞過之虛衷，義無謀野之實意，不過於高談闊論之時，增一酒朋詩客而已。所以出一分失一分，助一股折一股。俗語云「施恩不望報」，惟諸老能之。